

國立交通大學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之開課獎勵辦法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97.05.26)

- 一、本校為達成「服務」與「學習」互相結合之全人教育目標，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開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期啟發學生之多元智慧、引導學生將專長發揮於社會關懷，培養服務的人生觀。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科目，課程規劃之內容融入服務學習理念，符合服務學習之內涵者。
- 三、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之認定由任課教師將課程大綱、特色、服務理念及實作等內容規劃向開課單位提出，經開課單位同意後送服務學習中心審查。
- 四、專業課程經服務學習中心認定符合服務學習之內涵並具 10 小時之服務時數者，於課程時間表上加註『服務學習課程』。
- 五、經認定為服務學習之課程，任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及課程大綱供學生週知。
- 六、經審查通過將專業科目融入服務學習之課程，授課鐘點經開課單位同意得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 七、鼓勵課程數以該單位開課總數之十分之一為上限。若授課之課程已接受本校任何一級單位之獎勵則不可同時加計授課鐘點。
- 八、經本辦法鼓勵之任課教師應於期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服務學習中心做為服務學習課程規劃之參考。
- 九、本辦法由校課程委員會訂定，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